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烏曉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規劃人車分道，並補充自行車動線。
 - (2) 應規劃廢水處理後予以回收替代冷卻水。
 - (3) 應明確說明土地使用配置。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南縣麻豆鎮巷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污水經處理後，其回收再利用率應達百分之三十。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大葉大學擴充學校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強化建築物鄰近陡坡之穩定措施。

(2) B區及C區污水應經適當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回收再利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除2(2)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2(2)為：「B區及C區污水應經適當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回收再利用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案 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於文到一個月內送署，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說明廠區配置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不同之部分。

(2) 應說明基地位於潮間帶部分之用途及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六十之原因。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二) 擬依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另修正(一)3。

修正(一)3為(二)：「本案業經開發單位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四日補充、修正有關資料至署，業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第五案 寶來石礦及合盛原石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將變更前、後內容列表說明。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八線 122K+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鑒於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有助於地形地貌之穩定，且台八線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A級，無改線之必要性。

(2) 碧綠及金馬兩隧道經九二一地震後產生隧道錯位現象，可採修復或補強等方式提高隧道之安全性。

(3) 本案所選四處棄土場均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規

定屬禁止許可事項。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朝陽科技大學新增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整地行為應僅限於滯洪池之挖方及校舍區之填方部分，且不得有臨時堆置土方之行為。

(2) 本開發案之道路兩旁，不得設置停車位。

(3) 應於施工前完成文化資產之現地調查。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第二校舍區之建物北側應向南退縮十公尺。

(2) 第四校舍區之建物配置應向東南移，以遠離陡坡。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西湖試驗用地整體開發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施工前委請蝶類專家學者詳細調查B區谷地保育類黃裳鳳蝶之生態環境，據以維護其棲息地。

(2) 應採分期分區進行整地工程；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劃設為保育區。

(4) B區施工時應保留原有野溪之流向。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

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格式修正。
- (2) 應補充說明施工中發現考古遺址之處理方式。
- (3) 應補充固碳量之計算公式及其來源？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5)及調整原條次1(5)至1(6)為1(6)至1(7)。
增列1(5)為：「開發期間集水區之最高洪流量不得超過水文歷線。」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金崙溫泉區(第一期)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BOT興建營運業者應遵循之土地開發利用與環境保護之相關管制規定。

(2) BOT興建營運業者之開發行為，除建築基地必要之挖方外，不得有其他之整地行為。

(3) 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土石流潛勢溪流對本計畫無安全顧慮，方得開發。

(4) 景觀池應配合生物廊道之營造，以人工濕地之方式規劃。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配合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避難路線規劃避難措施。

(2) 應確認計畫區北側四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區未與本計畫重疊。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

修正 1 (3)。

修正 1 (3) 為：「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土石流及淹水潛勢溪流對本計畫無安全顧慮，方得開發。」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二案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環境

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沉澱池淤沙排放回溪中時，不得影響原河道排洪功能，且其增加溪中泥沙濃度不得超過進水口上游泥沙濃度之 15%。

(2) 枯水期不得排放沉澱池淤沙於溪中，必須改車輛運輸淤泥至合法棄土場或掩埋場處

理，而運輸車輛每日不得超過二十車次。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具體說明沉澱池淤沙排放之條件、方法與相關設施。

(2) 應具體說明水土保持計畫之內容。

(3) 應補充說明枯水期間濁水溪的流量對溪流生態環境之影響。

(4) 應將景觀綠化工程所需經費列入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中，並敘明植栽之種類。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1(2)。

修正1(1)為：「沉澱池淤沙排放回溪中時，不得影響原河道排洪功能，且其增加溪中泥沙濃度不得超過進水口上游泥沙濃度之15%並應於淤沙排放口上、下游各一公里範圍內設置連續監測設備。」

修正1(2)為：「枯水期不得排放沉澱池淤沙於溪中，如必須改採車輛運輸淤泥至合法棄土場或掩埋場處理時，運輸車輛每日不得超過二十車次。」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春段809等地號土石採取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開採前規劃緊急應變所需之聯外道路，該道路應報本署備查後，始得開採土石。
- (2) 植生復育及綠化樹種，應以當地原生樹種為主。
-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

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意見，補充動、植物調查資料。

(2) 應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補充斷層帶位置，並圖示說明。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應維持原狀不得開發使用。

(2)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訂定環境維護計畫，據以執行，以確保黑面琵鷺重要棲息地及覓食環境不被破壞。

(3)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校園。

(4) 施工期間基地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具體說明廢(污)水經三級處理後，如何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
- (2) 應與台南縣政府協調，補充訂定西校區土地未來之管理組織及架構。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本案歐陽委員嶠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台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環境條件欠佳(低地、海岸)、土壤液化嚴重、地層持續下陷、交通不便，若設校必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地質改良、填地)，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建議開發單位另提替代方案，並作比較分析後，再請教育部決定是否於該地設校，故建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下列事項，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一)應補充土壤液化之改良及改善地層下陷所需之工程經費，並說明如何確保基地建築安全無虞。

(二)應比較分析改善原台南市校區及新設校區兩者之經濟效益。

(三)應說明本基地如不作為設校使用，原台南市校區如何改善，是否有其他替代地點？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

正1(1)、1(2)。

修正1(1)為：「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應維持現有土地利用方式，不得開發使用。」

修正1(2)為：「應訂定生態環境維護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據以執行，以確保黑面琵鷺重要棲息地及覓食環境不被破壞。」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3)、2(4)、2(5)、2(6)及調整原條次2(3)為2(7)。

增列2(3)為：「應補充土壤液化之改良及改善地層下陷所需之工程經費，並說明如何確保基地建築安全無虞。」

增列2(4)為：「應比較分析改善原台南市校區及新設校區兩者之經濟效益。」
增列2(5)為：「應說明本基地如不作為設校使用，原台南市校區如何改善，是否有其他替代地點？」

增列2(6)為：「開發單位應請台南縣政府加強開發基地鄰近地區地下水管制使用，避免地層持續下陷。」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	張祖恩
蔡委員	蔡丁貴
黃委員	黃文雄
戴委員	戴振耀
張委員	張景森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劉政良代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劉委員紹臣

于委員樹偉

于樹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張義

黃委員生

黃生

黃委員錦堂

黃錦堂

陳委員炳煌

陳炳煌

交通部

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礦務局

苗栗縣政府

潘心

臺中縣政府

謝本

彰化縣政府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花蓮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孫中山

臺東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曾聖傑
詹曉元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卓佳慧
吳三英
吳三英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倪處長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郭毓深 倪世標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沈嘉輝 陳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吳明哲 王嘉輝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洪益發

交通部公路總局

王存吉 邱安安

交通部觀光局

左維龍 林鈺存